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83号文核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935,483股新股。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红宇新材的委托，担任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红宇新材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天风证券指定徐浪先生、王虹女士作为红宇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ONYU WEAR-RESISTANT NEW MATERIALS CO.,LTD.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红宇新材
股票代码	300345
发行前注册资本	39,9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红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7400 61XE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031 号（绿地中央广场）6 栋 31 楼
邮政编码	410013
联系电话	0731-8966 1618
联系传真	0731-8966 161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hongyu.cn/
电子信箱	hongyu_zqtzb@163.com
董事会秘书	陈新文
经营范围	磨球、磨段、辊类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衬板的生产、销售及拆装；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球磨机节能技术的研发、应用；球磨系统的相关辅助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及运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发行人是由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8 年 11 月 30 日，经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9 年 12 月 10 日，红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10,635,509.57 元为基础，按照 1：0.651 的比例折为股份 7,2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1300000005346，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7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9,600 万股，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3、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

2015 年 4 月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2014 年末 9,600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480 万元。

4、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

2015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48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9,936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属金属制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磨球、衬板，目前主要业务是提供以核心技术专利产品铬锰钨抗磨铸铁磨球以及台阶型衬板为依托，向前延伸物料检测、磨球级配技术，向后延伸售后跟踪服务为一体的节能球磨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四）财务数据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941,145,124.63	835,270,992.05	827,835,178.42	797,109,195.13
负债总额	241,643,615.40	190,580,177.76	185,327,347.60	148,510,659.74
净资产	699,501,509.23	644,690,814.29	642,507,830.82	648,598,53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50,638,548.91	623,269,432.56	621,560,482.70	628,142,184.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15,204,754.66	213,217,432.36	191,177,279.94	236,882,897.05
营业利润	37,469,524.00	11,856,849.39	23,550,002.39	48,786,545.02
利润总额	40,381,591.96	13,863,186.80	24,708,870.41	58,251,558.94
净利润	40,381,591.96	11,782,983.47	22,709,295.43	49,066,20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69,116.35	11,308,949.86	22,218,298.60	48,609,851.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5,715.28	90,555,535.53	-1,534,534.58	-59,734,25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2,838.68	-75,440,510.36	-71,729,083.24	-46,262,21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032.64	-32,797,868.05	-11,395,704.53	393,002,37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98,600.02	-17,682,842.88	-84,659,322.35	287,005,901.1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0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2	2.76	3.27	4.38
速动比率（倍）		2.04	2.42	2.81	3.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68	22.82	22.39	18.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86	20.84	22.03	19.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8	1.20	0.98	1.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4	2.00	1.46	2.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0	0.94	-0.02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0.18	-0.88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1	6.49	6.47	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6	0.09	0.18	0.39
	稀释	0.26	0.09	0.18	0.39

项目		2015-09-30/ 2015 年 1-9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82	3.56	1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8	0.08	0.17	0.32
	稀释	0.08	0.08	0.1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	1.61	3.39	10.51

五、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价格

1、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1 月 7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6.8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2.93 元/股。

3、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4.03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41,935,483 股。

（五）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490,566.04 元。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朱明楚、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以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定，后因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

各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朱明楚	10,000.00	24,813,895	36 个月
2	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17,121,588	36 个月
合计		**16,900.00**	**4,193.5483**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

	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协调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助保荐机构及时、准备、充分地了解、获取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保荐代表人：徐浪、王虹

项目协办人：江伟

其他经办人员：郭雪莹、肖存武、罗宇晨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联系电话：027-87610876

传　　真：027-87618863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尽职调查的工作要求，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红宇新材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红宇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徐 浪　　王 虹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29日